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46號

原告 宸揚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鄧亦真
訴訟代理人 吳龍衛
複代理人 王佳韻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
複代理人 洪綠鴻律師
被告 盟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德洲
訴訟代理人 廖宇駿
訴訟代理人 王雅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廖德州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廖德洲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此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學 德
法 官 賴 秀 雯
法 官 楊 雅 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